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七次审查会议

29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年12月5日至2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0
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

建立一个机制来促进充分、有效和无歧视地执行《公约》
第十条

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提交

1. 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重申，充分、有效和无歧视地执行第十条，主要是大力推行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对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至为重要。为此，它们重申《公约》第六次审查会议2006年12月8日BWC/CONF.VI/WP.39号文件所载的关于执行第十条的行动计划。同样，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还回顾关于《公约》第十条的2006年11月27日BWC/CONF.VI/WP.29号工作文件及其中所载的建议和《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2009年12月7日BWC/MSP/2009/WP.2号工作文件：“建立充分落实《公约》第十条的机制”。
2. 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重申于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通过的立场(第179段):

“加入《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部长重申，应完全排除将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性，坚信这种使用违背人类良知。他们确认，尤为重要的是通过多边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以及普遍加入《公约》来加强《公约》。他们再次呼吁为和平目的促进国际合作，包括科技交流。”
3. 制定《公约》的主要目标是彻底消除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但自缔结以来尚未确保实现这一目标。缔约国会议不可避免地每年都必须一再审议这个问题。然而，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希望2011年的第七次审查会议能通过一项决定，建议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来全面加强《公约》的执行，包括加强《公约》在和平国际合作领域的执行。

4. 《公约》各缔约国的能力有高有低。由于缔约国的发展程度不对称，能力的差别很大。《公约》第十条是使各缔约国能够实现《公约》目标的基本工具。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在《公约》框架内代表着发展中国家，认为充分、有效和无歧视地执行第十条具有根本优先性，对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以及各缔约国这方面的经济和技术发展至为重要。
5. 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要求发达国家促进国际合作，通过为生物领域的和平日的转让技术、材料和设备以及消除有违《公约》规定和精神的一切限制而为各缔约国造福。
6. 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充分重视在《公约》框架内推动南南合作。
7. 过去几十年中一些传染病日益流行，而且新发生和再发生了一些传染病，需要在所有缔约国进行诊断、预防、治疗和控制传染病的能力建设并加强所有缔约国防治传染病的能力，而在这一领域施加限制的全球环境却使得发展中国家难以履行国家义务和国际义务。有鉴于此，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呼吁《公约》各缔约国采取行动克服这些问题。
8. 由于《公约》缺少一个适当机制，会议应推动建立这一机制，使缔约国能够促进旨在和平利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的材料和科技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转让和交换并行使其参加此种交换和会议的权利。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愿意与《公约》其他缔约国就建立这一机制进行开放式和参与式的讨论。
9. 在此方面，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强调，应在《公约》框架内而非仅仅通过双边渠道加强合作与援助。双边渠道可补充《公约》的多边框架，但不能也不应替代《公约》的多边框架。
10. 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着重指出，有必要就和平用途的生物剂、毒素、设备、材料和技术(诀窍)转让制定无歧视和可普遍接受的程序和准则。
11. 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坚信，鉴于第十条作为《生物武器公约》主要基石之一的高度重要性，关于第十条执行情况的审议工作应例行纳入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的议程。它们强调，如果《公约》一缔约国不让另一缔约国接收和平应用生物学和生物技术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后者应有权要求通过制度化措施纠正这种状况和解决争端。
12. 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深信，需要制定一项行动计划来充分、有效和无歧视地执行《公约》第十条。发达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与发展中国家分享这一领域基于和平利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所带来的好处。为此，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愿意开展讨论，以便在《公约》之下建立一个机制，向所有缔约国开放供其参与，以履行与第十条有关的下列任务：

(a) 查明并解决在和平利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方面对于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需要;

(b) 查明并克服阻碍充分、有效和无歧视地执行《公约》第十条的障碍,包括处理缔约国受阻的案件;

(c) 筹集必要资源,包括财政资源,以促进尽可能广泛地交换关于和平利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尤其是从发达缔约国流向发展中国家缔约国;

(d) 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方面的人力资源开发,同时考虑到它们面临的特别情况;

(e) 协调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为和平利用细菌(生物)剂和毒素的活动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f) 在《生物武器公约》中建立赞助方案,以支助发展中缔约国参加《公约》的会议和其他活动。该赞助方案视资源情况,也可用于提高非缔约国的参与程度,以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

13. 除其他外,第十条下的机制应使《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有机会在第十条所涵盖的不同领域提供援助和请求提供援助,办法是建立一个由执行支助股管理的数据库,并制定详细的程序,以解决第十条未获执行所引起的争端。其中应包括开发一个通过安全的网址向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电子数据库。这一数据库可对愿意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和请求提供援助的缔约国进行配对。一旦配对成功,缔约国将通知执行支助股,由后者更新数据库。执行支助股将每年提交数据库运行情况报告,详列一历年内愿意提供援助、请求提供援助和配对成功的情况。下次审查会议将根据缔约国会议的报告和/或任何建议,审查第十条执行数据库的运行情况。

14. 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要借此机会鼓励所有缔约国按照《生物武器公约》第六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第 54 段的规定,在第七次审查会议上报告第十条的执行情况。

15. 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欢迎 2009 年 8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的专家会议以建设性的精神进行了讨论。它们认为,尽管包括促进能力建设在内的双边和区域合作很重要,各缔约国仍应想方设法确保充分、有效和无歧视地执行《公约》第十条。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提出本工作文件,就是为了促进第七次审查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个重要问题。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极力建议继续开展这一工作。